



第六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载于 A/C.4/60/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载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60/100 和 Add. 1)。¹
2.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请每个主要委员会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3. 大会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应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休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见 A/60/250, 第 13 和第 14 段)。
4. 为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妨考虑用下列审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大致日期,作为暂定准则,但有一项理解,即可按照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酌情不时予以订正。委员会还将合并审议其议程上的具体项目,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利用所分配的会议设施。如下文指出的,会议事务处分配给委员会 27 次会议,并促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所分配的时间内完成其工作。如委员会想改动审议项目的日期,仍必须在下文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展开工作。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工作安排	9月29日 - 上午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26)	10月5日 - 下午 10月6日 - 下午 10月7日 - 下午 10月10日 - 上午 10月11日 - 上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3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 3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3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37)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33)	10月12日 - 上午
(秘书处进行互动式的陈述, 而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13日 - 上午 10月14日 - 上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29))	10月17日 - 下午
(小组讨论或秘书处就其工作进行交互式陈述, 而后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18日 - 下午 10月19日 - 下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32)	10月20日 - 下午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章节与秘书处进行交互式对话。委员会还将就维和行动中的民警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10月21日 - 下午 10月24日 - 上午 10月25日 - 上午
协助排雷行动(项目 27)	10月26日 - 上午 10月27日 - 上午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28)	10月28日 - 上午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116)	10月31日 - 下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30)	11月1日 - 下午 11月2日 - 下午
(问答时间)	11月3日 - 上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1)	11月7日 - 上午 11月8日 - 上午 11月9日 - 上午
就项目 30 和 31 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1月10日 - 上午

5. 主席在编制上述时间表时，考虑到下列因素：

(a) 依据既定程序和惯例，并根据文件的提供情况，委员会不妨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讨论议程项目 26、34、35、36 和 37，并就议程项目 27、28、29、30、31、32、33 和 116 举行单独辩论，但有一项理解是各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将分别审议；

(b) 对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的听询将尽早在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时举行；

(c) 鉴于项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也分配给了委员会，其唯一目的是审议下一届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并就此采取行动。委员会不妨利用为项目 28 “原子辐射的影响”保留的会议时间，在 10 月底讨论这个项目。

6. 如果委员会同意上述暂定工作计划，并为方便委员会的工作起见，主席兹建议涉及议程项目 26、34、35、36 和 37 的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登记时间应于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截止。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就有关余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作出决定。

7. 主席还提请注意 A/60/250 号文件第二.B 至三节所载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决定。

8. 另外还请各成员切记大会的一项决定，即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上午和下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均应准时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开始。大会还决定在斋月最后一个星期，即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期间，当本地时间为东部标准时间时，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从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下午从 2 时 30 分至迟至 5 时 30 分结束（见 A/60/250，第 16 段）。还提请各成员注意大会的一项决定，即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主席可宣布开会并允许进行辩论（参看 A/60/250，第 20 段）。

9. 由于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有限，因此建议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10 分钟，但群组代表团发言人的发言则延长至 15 分钟。

10. 凡在委员会发表的讲稿备好文本，须提供 300 份，以便分发给各代表团、专门机构、观察员、口译员和记录编写员。为协助秘书处提供最佳服务起见，请在发言前提供至少 30 份复印稿。

11. 在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议程项目项下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 A/C.4/60/INF/1 号文件内。

注

¹ 关于大会通过的议程项目最后一览表，见 A/60/251 号文件。